

社会救助金调整（停发）决定书

津丽万街社救字〔2024〕192号

姜俊义：您好！

由于您的家庭情况发生变化，经过重新核算认定，决定对您家庭的（最低生活保障 低收入家庭救助 特困人员供养）救助待遇做出如下调整：

停发：自 2024 年 11 月起，停发您家庭的救助金。

理由如下：

1. 您家庭成员姜俊义未按照规定向本机关定期报告家庭情况，且已超过申报期限 3 个月仍未申报。不符合《东丽区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制度》第三条第一项之规定。根据《东丽区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制度》第三条第一项之规定，对超过申报期限 3 个月仍未申报的家庭，注销救助资格。

2. 您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成员仅姜俊义 1 人。

如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受送达人：_____

东丽区万新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10 月 14 日



（本决定书原件由户籍地乡镇（街道）保存，并上传系统传送给居住地，由居住地乡镇（街道）打印送达申请人）